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施羽庭
聯絡電話：22840880-798
電子郵件：leo210111@nchu.edu.tw

540024

南投市中興路772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興法字第1144400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校法律專業學院於本(114)年6月13日下午1時00分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共同主辦2025年刑事法研討會，檢送活動海報如附件，敬邀蒞臨盛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討會時間：114年6月13日(五)下午1:00~5:00。
- 二、研討會地點：本校社管大樓1樓112會議室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因場地限制，名額有限，如欲報名，請各單位於114年5月30日(五)前將名單彙整後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leo210111@nchu.edu.tw，報名成功者將以E-mail通知。報名成功者如未能出席，敬請事先來信取消報名，俾利本系事先重新規劃；如能出席，敬請於活動開始前十五分鐘報到，如未能準時報到，本系將可能視現場出席人數狀況，彈性調整座位，敬請見諒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校長 詹富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2025 年刑事法研討會

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(星期五)

主辦單位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
台灣刑事法學會

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1 樓 112 會議室

※全程參與本研討會可認證：

〈法官在職進修時數〉、〈律師進修時數〉、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〉、〈興大教職員學習時數〉、〈興大通識自主學習點數〉

12：40 ~ 13：00	報到		
13：00 ~ 13：20	開幕致歡迎詞 ——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陳賢慧 院長 ——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林昱梅 院長 ——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 陳信安 系主任兼院長 ——台灣刑事法學會 許恒達 理事長		
第一場：證券交易法非常規交易罪「重大損害」要件之解釋與適用			
13：20 ~ 14：40	主持人	發表人	與談人
	陳賢慧 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林道 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	1. 許恒達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2. 柯志民 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14：40 - 15：10	中場休息		
第二場：「犯罪所得」概念之澄清：兼評最高法院 113 年台上大字第 4096 號刑事裁定			
15：10 - 16：30	陳信安 系主任兼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	陳俊偉 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	1. 古承宗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2. 陳宏瑋 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16：30 - 16：50	閉幕式 ——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陳賢慧 院長 ——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 陳信安 系主任兼院長 ——台灣刑事法學會 許恒達 理事長		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sfcost.nchu.edu.tw/registration/>
報名截止日：114 年 05 月 30 日(五)17:00 止

聯絡人：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 施羽庭助教
E-mail：leo210111@nchu.edu.tw
TEL：886-4-22840880#798 FAX：886-4-22873370